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07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科技
Technology

健康
Health

希望
Hope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陸、附錄	6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7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四、公司章程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六、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會議議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審查報告。

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回顧114年度，在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國際關稅政策變動劇烈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交錯影響下，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公司整體營運面臨諸多挑戰。台灣保健食品市場受到國際關稅政策搖擺影響，消費者購買心態更趨保守，加上新興品牌與投入廠商增加，讓市場競爭更為劇烈；大陸市場則因中國經濟持續疲軟而欲振乏力；雖大環境狀況不佳，但代工業務因歷年佈局的海內外客戶拓展效益顯現，代工業績較往年大幅成長。整體而言，葡萄王114年合併營收雖在諸多不利因素夾擊下衰退8%，但仍能力守百億大關達102.5億。展望未來，葡萄王將推出品牌新系列產品並拓展馬來西亞直銷市場雙軌並進；代工業務則以接單動能延續為主軸，並透過具備市場差異化的原料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在大陸市場將透過多樣管道加強自有品牌推廣並開發功能性飲品搶攻快消品市場，期望以多元經營策略，推動集團營運成長。

除營運績效外，葡萄王在永續議題及公司治理也持續深化，114年本公司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成為全台生技保健食品產業唯一獲獎單位，且公司治理評鑑從109年起連續五年蟬聯全體上市公司前5%，顯示葡萄王在永續治理方面的優異表現。未來將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持續深化，擴大對環境、產業與社會的正向影響，為集團永續發展創造長遠價值。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之領導，以及六大顧問合議制專業團隊的共同推動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發展，憑藉龐大的會員規模與卓越的經營績效，穩居台灣本土直銷產業領導地位，持續展現台灣傳銷之光的豐沛動能與品牌價值。

葡萄王除了全力達成股東期望與顧客要求外，對於社會大眾，亦秉持分享理念，期許以企業的角度貢獻一己之力。我們深信只要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對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88,522,23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111,081,778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27,770,44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本次提列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民國 114 年	董事會 決議日期	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總金額
上半年度	114/11/12	115/02/05	2.2 元	325,902,221 元
下半年度	115/03/04	115/07/16	3.8 元	562,922,017 元
合計			6.0 元	888,824,238 元

-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溫智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第 2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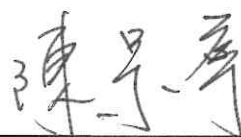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溫智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景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外部訂單、出貨簽收單等相關外部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 智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2,853,309	100	\$ 2,827,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1,649,278)	(58)	(1,530,216)	(54)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204,031	42	1,297,642	46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4,705)	(1)	1,116	-
5950	營業毛利	1,179,326	41	1,298,758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銷售費用	(406,289)	(14)	(401,242)	(14)
6200	管理費用	(366,011)	(13)	(403,67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25)	(8)	(256,57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625)	(35)	(1,061,494)	(38)
6900	營業淨利	167,701	6	237,2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580	-	10,548	-
7010	其他收入	84,719	3	101,27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	-	4,103	-
7050	財務成本	(2,130)	-	(2,0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9,744	35	1,142,649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1,969	38	1,256,536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49,670	44	\$ 1,493,800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31,365)	(1)	(45,50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8,305</u>	<u>43</u>	<u>1,448,299</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45	-	4,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70	-	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3)	-	(1,0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96	-	38,132	2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6,429</u>	<u>-</u>	<u>6,77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997</u>	<u>-</u>	<u>48,9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1,302</u>	<u>43</u>	<u>\$ 1,497,268</u>	<u>5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8.22</u>		<u>\$ 9.78</u>	
9850	稀 釋	<u>\$ 8.17</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算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金 額	額					
A1	148,137	\$ 1,481,374	\$ 2,876,346	\$ 1,474,160	\$ 70,828	\$ 4,155,148	(\$ 79,665)	\$ 9,978,299
B1	-	-	-	203,857	-	(203,857)	-	-
B3	-	-	-	-	(23,285)	23,285	-	-
B5	-	-	-	-	-	(1,422,119)	-	(1,422,119)
C17	-	-	2,251	-	-	-	-	2,251
D1	-	-	-	-	-	1,448,299	-	1,448,299
D3	-	-	-	-	-	4,163	(44,904)	(98)
D5	-	-	-	-	-	1,452,462	(44,904)	(98)
Q1	-	-	-	-	-	10	-	(10)
Z1	148,137	1,481,374	2,878,597	1,678,017	47,543	4,004,929	(34,761)	10,055,699
B1	-	-	-	134,421	-	(134,421)	-	-
B3	-	-	-	-	95,215	(95,215)	-	-
B5	-	-	-	-	-	(948,079)	-	(948,079)
M7	-	-	721	-	-	-	-	721
C17	-	-	2,186	-	-	-	-	2,186
D1	-	-	-	-	-	1,218,305	-	1,218,305
D3	-	-	-	-	-	2,172	10,825	12,997
D5	-	-	-	-	-	1,220,477	10,825	1,231,302
Z1	148,137	\$ 1,481,374	\$ 2,881,504	\$ 1,812,438	\$ 142,758	\$ 4,047,691	(\$ 23,936)	\$ 10,341,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銳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9,670	\$ 1,493,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204	331,817
A20200	攤銷費用	28,726	23,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19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0	2,038
A21200	利息收入	(8,580)	(10,5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9,744)	(1,142,6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15)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468)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4,705	(1,1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7	(4,8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338)	(29,0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544	74,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39	(4,485)
A31200	存 貨	(30,173)	(82,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79)	3,745
A32125	合約負債	6,010	8,9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406	26,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606)	14,8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4	1,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31	14,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9)	(2,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67,905	71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0	10,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14)	(139,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593</u>	<u>581,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82)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716)	(585,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0)	(3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	1,9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89)	(19,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40,061</u>	<u>987,0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224</u>	<u>398,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1,5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4)	(2,1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71)	(22,62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22,148)	(1,022,14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186</u>	<u>2,2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545)</u>	<u>(1,043,1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u>	<u>3,7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2,830	(58,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509</u>	<u>945,0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9,339</u>	<u>\$ 886,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外部訂單、出貨簽收單等相關外部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溫 智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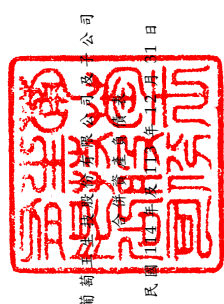
溫 智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台新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 151,559	1	\$ 142,052	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164,558	26	\$ 4,342,605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018	2	306,3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603	-	40,5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3,888	-	3,1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92,436	1	48,8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017,785	13	2,403,427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二)	247,763	2	216,6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57,479	-	34,3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三二)	88,791	1	88,1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706,795	5	340,4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1,701	-	30,260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二)	72,168	1	53,9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51	-	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十九及三二)	51,540	-	39,36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29,182	5	754,45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1,232	22	3,323,04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二)	185,293	1	74,180	1	2550	非流動負債	9,059	-	9,8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60,778	36	5,596,174	37	257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88,776	-	82,730	-
1535	非流動資產	238,813	1	106,093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42,859	1	106,963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二)	113,492	1	86,687	-	26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二)	9,978	-	10,38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7,840,897	50	7,699,215	5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二)	250,672	-	209,900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235,005	1	186,314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71,904	23	3,532,943	23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1,395,358	9	1,404,093	9		負債總計	1,481,374	10	1,481,374	10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08,117	1	118,72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2,881,504	18	2,878,597	19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6,552	-	10,359	-	3110	股本	1,812,438	11	1,678,017	1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29,277	1	115,983	1	3320	資本公積	142,758	1	47,54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二)	10,077,511	64	9,727,464	63	3350	保留盈餘	4,047,691	26	4,004,929	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77,511	64	9,727,464	6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002,887	38	5,730,489	37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23,936	-	34,761	-
						31XX	未分配盈餘	10,341,829	66	10,055,699	66
							保留盈餘總計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15,738,289	100	\$ 15,323,638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二)	1,724,556	11	1,734,996	11
						3XXX	權益總計	12,066,385	77	11,790,69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38,289	100	\$ 15,323,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復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10,251,607	100	\$11,160,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2,554,797)	(25)	(2,502,450)	(23)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7,696,810	75	8,657,555	77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23	-	(22)	-
5950	營業毛利	7,697,333	75	8,657,533	7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4,614,650)	(45)	(5,140,051)	(46)
6200	管理費用	(666,517)	(6)	(725,7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655)	(3)	(291,90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5,822)	(54)	(6,157,698)	(55)
6900	營業淨利	2,141,511	21	2,499,83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6,147	-	49,965	1
7010	其他收入	80,861	1	94,8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0	-	9,438	-
7050	財務成本	(4,747)	-	(3,0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18	-	22,2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189	1	173,470	2
7900	稅前淨利	2,297,700	22	2,673,30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436,765)	(4)	(502,15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0,935	18	2,171,153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95	-	\$ 5,5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9)	-	(1,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4	-	39,115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9	-	6,7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029</u>	<u>-</u>	<u>50,1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5,964</u>	<u>18</u>	<u>\$ 2,221,347</u>	<u>2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8,305	12	\$ 1,448,29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42,630	6	722,854	6
		<u>\$ 1,860,935</u>	<u>18</u>	<u>\$ 2,171,153</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1,302	12	\$ 1,497,26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662	6	724,079	7
		<u>\$ 1,875,964</u>	<u>18</u>	<u>\$ 2,221,347</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22</u>		<u>\$ 9.78</u>	
9850	稀 釋	<u>\$ 8.17</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蘭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業 務 之 權 益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額	特別盈餘公積 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9,665)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損)益	其他 權益	權益 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137	\$ 1,481,374	\$ 2,876,346	\$ 1,474,160	\$ 70,828	\$ 4,155,148	\$ 108	\$ 9,978,299	\$ 1,651,636	\$ 11,629,935
B1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	-	-	203,857	-	(203,85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85	-	23,28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2,119)	-	(1,422,119)	-	(1,422,119)
O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47,648)	(647,648)	(647,64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51	-	-	-	-	2,251	-	2,251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448,299	-	1,448,299	722,854	2,171,15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3	(98)	48,969	1,225	50,194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權益總額	-	-	-	-	-	1,452,462	(98)	1,497,268	724,079	2,221,3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929	6,9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	(1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37	\$ 1,481,374	\$ 2,876,597	\$ 1,678,017	\$ 47,583	\$ 4,004,929	(34,761)	\$ 10,055,699	\$ 1,734,996	\$ 11,790,695
B1	113 年下半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	-	-	134,421	-	(134,42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215	-	95,21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8,079)	-	(948,079)	-	(948,079)
O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80,564)	(680,564)	(680,5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21	-	-	-	-	721	481	1,20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86	-	-	-	-	2,186	-	2,186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218,305	-	1,218,305	642,630	1,860,935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2	(10,825)	12,997	2,032	15,029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權益總額	-	-	-	-	-	1,220,477	(10,825)	1,231,302	644,662	1,875,96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4,981	24,98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37	\$ 1,481,374	\$ 2,881,504	\$ 1,812,438	\$ 142,758	\$ 4,047,691	(\$ 23,936)	\$ 10,341,829	\$ 1,724,556	\$ 12,066,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7,700	\$ 2,67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310	474,891
A20200	攤銷費用	42,243	38,5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利益	(398)	(902)
A20900	財務成本	4,747	3,036
A21200	利息收入	(46,147)	(49,9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8,718)	(22,2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67	(6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15)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	(4,463)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23)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89	(8,1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79)
A29900	其 他	(7,0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863)	(19,2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	6,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6)	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A31200	存 貨	(74,757)	(62,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13)	(8,899)
A32125	合約負債	9,507	(7,6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89	22,2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	(2,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0,007)	27,8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86	(9,848)
A32200	負債準備	(1,2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8	11,6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9)	(2,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05,449	3,057,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494	51,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	(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995)	(1,232,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9,812</u>	<u>1,875,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80)	(93,11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20	39,7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0	140,36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509)	(626,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	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36)	(5,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22	5,6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135)	(21,1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	(2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5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258)	(662,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96	6,1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7)	(7,4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918)	(54,956)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22,148)	(1,022,148)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80,564)	(647,64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183	6,48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86	2,2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252)	(1,717,3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49)	27,4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8,047)	(476,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2,605	4,818,7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4,558	\$ 4,342,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4,491,373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14年度))	1,955,793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114年度))	215,961	
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114年度))	0	
114年度稅後淨利	1,218,304,539	
小計	4,544,967,666	
迴轉(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4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47,738,361)	
年度差異提列數	(74,309,26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07,996,733)	
年度差異迴轉數	118,822,2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433,745,5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每股2.2元	(325,902,221)	
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待分配數-每股3.8元	(562,922,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4,921,312	

註： 1.盈餘分配以114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5年2月24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8,137,373股

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 C106010 製粉業
- 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十三、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

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廿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廿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廿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廿五條：刪除。

廿五之一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 廿五之二 條：刪除。

第 廿五之三 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2)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所分派期間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888,242	24,120,343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曾盛麟	6,511,244
董事	曾美菁	1,754,117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佳風	11,851,000
董事	黃衍祥	203,000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董事	陳幸君	1,609,596
董事	賴誌偉	653,000
獨立董事	陳景寧	0
獨立董事	游智瓊	0
獨立董事	陳亭如	0
獨立董事	靳邦忠	0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5 年 3 月 28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